

隆林各族自治县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 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BSZC2024-G1-310367-GXXL

标段：第七标段

甲方（采购人）：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广西新农商贸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基本条款

第一条 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 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第二条 产品条款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确认的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第三条 产品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保质保量的食材。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质量检验证明。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采购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新鲜、安全的食材。

2. 乙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的质量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更换后需经甲方验收合格,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产品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食品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学校要求的时间内响应甲方并到达学校现场处理。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5. 售后服务:按“合同书”约定。

第五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所交产品依照招标文件上的食品质量要求和国家(产品出产地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并签收。验收不合格的食品原材料需当天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2. 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之日按“合同书”约定要求验收完毕,并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或乙方委托代理方必须到现场。

第六条 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乙方负责产品的包装并将食品原材料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 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按“合同书”约定。

2. 交货方式:按“合同书”约定。

3. 交货地点:按“合同书”约定。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按“合同书”约定。

3.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正式税票给甲方。甲方收到正式税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支付合同款时间顺延至乙方能够开具正式税票后计算10个工作日。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每天按“合同书”约定支付违约金。

2. 逾期超过“合同书”约定最长时间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 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电话后,按照学校要求的时间内响应甲方并到达项目现场进行质量问题处理,且在“合同书”约定时间内完成退换处理工作,未能在“合同书”约定时间内完成质保维修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进行全额赔偿。

4.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议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仲裁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书

合同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4-G1-310367-GXYL

签订合同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2月7日

备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再与具体片区学校签订子合同，每月根据《货物需求一览表》拟定参考食谱，确定食品供应的品种，供各学校选择食品采购。

合 同 书

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第七标段）

编号：BSZC2024-G1-310367-GXYL

甲方：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局（采购人，简称“甲方”）

乙方：广西新农商贸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且按以下排列顺序优先适用：

- (1) 中标通知书；
- (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 合同基本条款。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二条 采购内容、供应期限和配送学校

1. 采购内容：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总计6大类，分别为：大米、食用油（非转基因）、肉类（鲜水产）、蔬菜类、水果类、调味品类等（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2. 供应期限：2025年春季学期开学至2026年秋季学期结束（具体时间以签

订合同时间为准，期限为 2 年）。

3. 配送学校：隆林各族自治县第二中学、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第二小学、隆林各族自治县克长乡初级中学、隆林各族自治县克长乡中心小学、隆林各族自治县岩茶乡初级中学、隆林各族自治县岩茶乡中心小学。

第三条 中标综合折扣率

本标段中标综合折扣率为 98%。

第四条 食材价格核定、结算

1. 乙方配送食品原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

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各供应商要通过 832 平台采购一定量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比例应按相关主管部门核定年度采购总额的 15%。

3. 产品单价核定标准：（1）成立询价工作领导小组，由教育部门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教育部门、发改部门分管领导和驻教育部门纪检监察组成员领导担任副组长，教育部门、发改部门相关业务骨干以及部分大规模学校校长代表作为成员；（2）组建询价人员队伍，人员由教育部门、发改部门、学校教师代表（由学校分管副校长担任）、企业代表、家长委员会成员代表等组成，人数不少于 30 人。每学期根据实际情况对询价人员队伍进行动态调整；（3）每个月下旬由询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指定一名询价领导小组成员作为本月询价小组组长，具体负责询价工作。询价小组组长从询价人员队伍中遴选若干人员组建本月询价小组，人数应不少于 5 人，人员应包含教育部门、发改部门、企业代表、教师代表、家长代表等。（4）实行食材配送期间，对粮油、调味品、肉、蛋、时蔬等食材原则上每个月询价 1 次，当月下旬对下月的食材价格进行询价定价，食材价格确定后在执行期间若某商品价格上涨或下降超过 50%时，当月的食材询价小组应对该商品进行重新询价定价，及时修正价格。若当月遇到开学、期末、节假日等来不及开

展询价的情形，或当月学生在校时间不超过 15 天，经询价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当月食材价格按上月价格执行。(5) 询价小组应根据食堂采购需求，由询价小组组长召集组员召开准备会议，制定详细的询价计划，明确询价时间、范围、方式、分工等具体要求。原则上每种食材询价地点数应在 3 个以上，并且至少包含 2 个大型超市。(6) 询价小组询价结束后，应及时集中召开小组会议进行定价，对询价数据和流程进行汇总和分析，研判本次询价是否规范合理，并考虑商品批发、零售价差等因素，计算确定本月食材配送价格。原则上，每样食材的定价应取本次所有询价点询价价格的平均值。对于某些食材在不同询价点出现价格相差较大（20%以上）的情况，询价小组应综合研判是否需要再进行再询价，即增加询价点，并把异常高（低）的价格去掉后再重新计算平均值，确保食材价格的合理性。食材价格确定后将价格表按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执行。(7) 合同价已包含所有加工服务费用。如：现场进行蔬菜瓜果类去皮，鱼宰杀，整体切块等服务，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4. 结算价格计算标准：每月结算总价= \sum 经核定的各产品单价 \times 实际配送数量（或重量） \times 乙方所中标的综合折扣率。

乙方以书面方式将配送结算价格表提交至甲方，经双方协商确定后，确认结算总价，结算总价一经确定，双方均不得随意修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配送预包装食品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必须有“三名”（厂名、品名、产地名），“二期”（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三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合格证、出厂合格证），并提供食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配送的散装食品和当地农户加工售卖的食品须是县卫生、工商、质监、食药监局等部门办理证照或备案的商家。

3. 配送的生鲜肉类、禽类农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4. 配送的大宗蔬菜、水果须经过农药残留检测，且符合食用安全标准。
5. 中标人在购进有关食品时需向上一级供货商或生产厂家索要食品分批次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
6. 严禁腐烂变质、污秽不洁、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进入学校。
7. 所配送的食品，必须分出早餐、营养餐、晚餐三份采购清单。
8. 交货时如供货方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供货方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9.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10.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得为转基因食品。

第六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60%。
2.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其中油粮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3. 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 乙方应根据产品特性采用科学合理的运输工具、保存方式以及搬运方法进行运输，每次送货不少于 1 辆专车。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

和运载工具，车辆保持性能稳定。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有防虫、防鼠设施。对温度有要求的产品应按产品温度控制标准进行控温，建立物流全程温度记录制度，相关记录保存时间要超过产品保质期六个月以上。避免日晒、雨淋、机械损伤、食品的交叉污染等影响食物质量情况发生。

5.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6. 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7. 为确保食材的新鲜和对甲方供应的及时性，对甲方日常下达的订单，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如数送达。因特殊情况需要乙方临时供应食材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下达订单后能及时将甲方指定的食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由于乙方拖沓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紧急情况下需要乙方供应食材的，为保证食材能够及时送达，乙方积极配合采购，合理安排配送服务。

8.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配送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事先征得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应服务资格。

9. 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10. 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不得拒绝甲方分配的任务。乙方在合同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时，或乙方的资质在合同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甲方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

12. 乙方必须确保采购供应的产品备货充足，有配送场所，所需货物根据甲方需求，具体种类、交货时间和地点及时供应，不得以缺货、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为由中断供货；如中断供货，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验收和退货要求

（一）验收标准及内容：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甲方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同时要求校方对每批产品生样进行留样 48 小时。

3.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4. 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5.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5.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5.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5.3 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5.4 整批货物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5.5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隆林各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6.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二）退货原则：

1.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资格，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4）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5）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6）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7)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8)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9) 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0)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2. 乙方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甲方将取消其服务合同，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各分标采购预算的 2%，由乙方交纳。

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收取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若为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须包含合同期满为止；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隆林县支行

账号：2110604309264110212

注：转账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标段。

3. 收取时间：乙方须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局一次性提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如未能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4. 退付履约保证金要求：合同期满，乙方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

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毕，由乙方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或退还履约保函。

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如因乙方违约或过失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时，甲方以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形式作为赔偿。如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继续对乙方进行追讨。

(2) 如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按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处理，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 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拒绝履行服务，或转包，或分包的，甲方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还须额外赔偿。

(4) 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而造成安全事故的，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还须额外赔偿。

第九条 供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
2. 交货方式：根据学校送货通知的要求，分批及时配送。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 结算款按月度进行支付。原则上，甲方次月 15 号前支付乙方上月的月度结算款，特殊情况与甲方协商解决。
2. 乙方凭上月送结算价格表和等额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结算支付。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4.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如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

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 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

6. 乙方出现质量、价格、服务等争议尚未处理清楚的，甲方可暂时不予结账。

7.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8. 乙方必须按照采购学校的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乙方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采购学校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赔偿采购学校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可暂停或取消其供应商协议供货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3) 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中标后弃标、拒签供货合同或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的；

(5)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乙方供货价格应不高于市场上同类产品市场零售价格，甲方如发现供货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限期责令乙方整改。

3. 乙方应严格保证所供应的食品质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其提

供的食品致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乙方中标后应立即购买食品安全险。

4. 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与学校结算货款,协调乙方与学校的关系,监督和检查学校食堂安全卫生情况。

第十二条 合同的修改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条款做适当变更。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技术监督部门的协调或市仲裁委员会的仲裁或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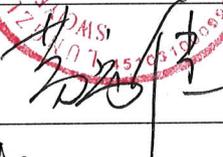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二份分别存档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与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2.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3.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完整的配送方案,经甲方审定后方可执行。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甲方：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局 (盖章) | 乙方：广西新农商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 地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民族路 205 号 |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老里路 79 号 |
| 电话：0776-8206406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邮编：533400 | 邮编： |
|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隆林县支行 | 开户行：工行南宁市城建支行 |
| 帐号：2110604309246110212 | 账号：2102109109300132812 |
| 日期：2025年 2 月 7 日 | 日期：2025年 2 月 7 日 |